

遭監委約詢“府會爭議是政治問題 不歸監院管” 不進議會 賴清德：民調不墜

(2015-06-08/聯合晚報/記者 洪哲政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台南市長賴清德以抵制議長李全教為由，兩度拒絕列席台南市議會臨時會，遭市議會移送監察院調查。賴清德上午接受主查監委約詢，他表示，不進議會，他的施政成績照樣受到肯定，民調不墜；府會爭議是政治問題，並非監察院監理範圍，他不能認同監察院約詢他的作法。</p> <p>賴清德上午9時20分抵達監察院，有備而來，由台南市府秘書長陳美伶先行，在監察院散發新聞稿，提出四點聲明：一、李全教是台灣地制史上唯一一位在議員選舉被提當選無效之訴、議長選舉被收押、鉅額交保及提起賄選訴訟的人，玷污議會，讓台南民主蒙羞。二、賴清德不進入議會是捍衛民主價值，不計毀譽，扛起所有責任，還給台南市民尊嚴，開啓地方政治改革契機；且市政業務推動一切順利，不受任何影響。三、不進議會，施政成績仍受肯定，不論媒體民調或中央政府考核成績斐然。四、監察權對地方政府與議會爭端無介入權，市政業務推動正常穩健，無違反監察法或地制法相關規定，當無監察院應調查的行政違失事項。</p> <p>賴清德受訪時再提出兩點聲明，指責李全教涉及議員及議長雙重賄選，議員賄選案已遭檢方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而議長選舉也遭檢方起訴，以1500萬元交保候傳；他在李的司法未釐清前，選擇不進入議會，是為捍衛民主的價值。</p> <p>賴清德說，大法官釋字498號明文規定，地方自治是憲法所保障的制度，市府和議會互相制衡，並向人民負責，地方自治團體據憲法或法律有獨立性及自主的權力，中央機關應予以尊重。他強調，他並不認同監察院的做法，今天會來是給予監委基本的尊重，希望監委可以秉持道德勇氣辦案，不能為虎作倀，也應立案調查地方政治黑金氾濫的問題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府會爭議是政治問題，並非監察院監理範圍？2.賴清德拒進議會，觸犯「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」？3.根據《選罷法》、《地方制度法》，市長有到議會備詢義務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